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訂立本規則，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股務單位負責本規則之制定及維護；稽核單位負責查核。
- 二、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本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本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 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一〇)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一一)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一二)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一三)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一四)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一五)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一六)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一七)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一八)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一九)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二〇)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二二)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二三)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五、本條第三項所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六、消息成立時點，指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五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六條 作業準則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三、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五、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
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八、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九、對於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與內部程序處理，並以下列方式公開：
(一) 本規則第四條第四項之消息，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之消息，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並以派報(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公開時點。
- 十、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十一、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十三、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四、本規則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之執行。
- 十五、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作為，以維護公司權益：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關於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八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